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9 日，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在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组织召开了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梅州市创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5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伟砖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丰斗坑（地理坐标：E116.255042°、N24.300079°），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年产 8000 万块环保砖。制砖生产中的内燃砖生产过程加入污泥，可通过高温烧制，使得污泥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梅区环建函字[2018]047 号）。该项目利用原有二条砖窑生产线，不增加设备和生产厂房，改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代替原有粉煤灰原料用量 7.5 万吨/年，并对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优化和维护。窑炉废气设施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对厂内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改造，将废气处理工艺从简单的“三层水喷淋+反冲洗”升级为“六层喷淋+反冲洗喷淋+除臭剂喷淋+两层除雾层+两层 UV 光解”，使隧道窑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在试运行期间，干化污泥入厂前即安排生产可操作性较差，项目需新增临时堆场堆放进厂污泥。为解决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问题，龙伟砖厂拟通过管道将臭气引回隧道窑高温焙烧区然后经钠钙双碱脱硫除尘除臭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但在建设过程中由

于山体滑坡的原因停止建设，梅州市西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应急防灾避险明白卡要求砖厂做好排水及护坡措施，目前正在加紧建设中。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2019 年 9 月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对废气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果园和附近山林绿化灌溉；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原料堆场及原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防雨棚遮盖并定期对料堆进行洒水；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仍与现有工程相同，主要为下料机、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运输车辆、原料装卸噪声等，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制砖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砖坯和不合格砖经统一收集后，经过破碎等物理加工，作为原辅材料回用于生产制砖；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回用于果园和附近山林绿化灌溉；喷淋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隧道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人工干燥及焙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减振和降噪等措施对噪声进行削减。经监测分析表明，项目各厂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统一收集后，经过破碎等物理加工，作为原辅材料回用于制砖。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属简化管理行业，其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量，因此，本次验收不做总量核算。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7.5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7.5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内容，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验收组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运行期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2) 因边坡倒塌影响的物料堆场应尽快修善，按环保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干化污泥临时堆场的建设，并做好密闭及除臭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厂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分析论证，进一步核实企业的废气排放情况。

(4) 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新的要求，需对企业废气进行总量核算，则应按照最新的要求对企业进行总量管理。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干化 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11月9日